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22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伯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蘇銘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搶奪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4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45號、第3785號及第3939號），就其中宣告刑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中之宣告刑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1、12及77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即僅就原判決上開部分量刑及緩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內，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檢察官雖以：被告身為員警，因追求A女不成，經調整職務後，未能控制情緒，見古○慶所長執勤時配有槍械，竟於○○分局內埋伏隱藏，趁隙竄出搶奪警用配槍，所為除對同事生命安全造成潛在危險，更視國家法制為無物，但憑一己任性恣意妄為，惡性非輕。又被告於偵查中未能坦承犯行，顯不知自己所為非是，後於審理中為求取輕判方坦認犯罪，犯後態度不佳，難認已真誠悔改，如未能嚴加懲治，無疑輕踐國家威信及警務人員執法之公權力。原審之量刑實屬過輕，緩刑亦有不當，為此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法之判決等

語。

二、惟查：

㈠本案被告自始至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應屬良好，並無檢察官所指曾於偵查中更易供述或否認犯罪之情形（3785號偵卷第21頁、93頁），是檢察官此部分指摘，與客觀卷證難認相符，尚無足採。

㈡量刑時，除應注意法律相關規定外，並宜綜合考量下列刑罰目的：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點第1款定有明文。查證人古○慶於111年9月23日偵訊時證稱：「（問：是否有於111年9月15日21時10分許，在○○分局第三組辦公室前廣場遭人意圖奪槍？）是。」；「（問：說明當天情形？）當天我從偵訊室戒護人犯出來後，突然就有人從後面要奪我的槍，我當下反應就立即把他的手從槍套甩掉，就把他往前推，・・・他就往我正面撲第2次，我就抓他的手把他壓制，他的雙手就被我壓制，周遭同仁聽到後，就過來幫忙壓制。」；「（問：他一開始是從你後方過來嗎？）他是從我右後方過來，我感覺他當時就是要奪我的槍，但因為我的槍有槍套扣住，他沒辦法一下子拔出來。」等語明確（偵3785號卷第175頁、第177頁），並有職務報告可稽（偵3785卷第27頁）。從證人古○慶上開證述可知，被告搶奪行為僅是短暫性、一時性，並無使用何兇器及加諸暴力，且因有槍套扣住，被告並沒辦法拔出來，加上，當時有其他警務人員即時壓制被告，可見，被告行為所生危害尚難認為鉅大，也難認有衍生其他危險。是從行為手段、結果來看，自應對稱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不得諭知超過其責任之刑罰。

㈢司法警察具有抑制犯罪立場，且被強烈要求遵守法令，以純然私人立場犯罪時，相較於一般國民而言，固受較明顯非難，但如其犯罪與利用職務無關，而是純然個人犯罪，過度放大一般人處罰感情，恐有欠缺合理性的量刑結果，且片面強調其工作屬性，似亦有宣告超過其行為責任之過度刑罰疑

慮。查原審於（未遂犯）處斷刑框架內，量處有期徒刑5月，應難認有輕縱之情，上訴意旨以被告身為警務人員應保護社會安全等為由，請求加重其刑，似有過度放大一般人處罰感情及被告工作屬性之疑，應尚無足取。

㈣按犯罪行為「嚴重」侵害個人法益、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利益，以不宣告緩刑為宜，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7點第2款定有明文。依證人古○慶證述及職務報告所載，加上案發地點為○○分局第三組辦公室前廣場，應難認已「嚴重」侵害個人法益、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利益，故檢察官以此點為由，認不宜宣告緩刑，應難認為有理由。綜上，本案無檢察官所述量刑過輕及緩刑不當之情形，從而檢察官之上訴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琇棋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明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